



「遺失物認領」及「二手校服領取」事宜

一、遺失物認領說明

- 114學年度第1學期遺失物已於115/1/25(日)前清點完成。
- 請於指定時間內前來認領，以免權益受損。
- 所有遺失物若逾 3/30(一) 未被領取，將依本校《遺失物處理原則》進行處理。

二、二手校服捐贈領取

- 配合教育局「二手校服捐贈活動」。
- 公告期滿且歸校之遺失校服已全數清洗乾淨。
- 歡迎全校有需求之同學前來登記領取。

三、辦理時間與地點

辦理時間	辦理地點
115/3/23(一) 至 115/3/27(五) 每日 16:10 - 16:30	四維樓 2 樓 研討教室二

四、注意事項

1. 請務必攜帶學生證或有效證件至認領地點。
2. 認領時請提供遺失物品的詳細描述，以便校方進行核對。



若有任何疑問，請洽學務處生輔組：

郭芊緗校安老師 (分機 298)

感謝各位老師與同學的配合！學務處生輔組 敬啟